

HP / August 05, 2009 11:09PM

[Re: \[法律小常識\] 非婚生子女 繼承與認組歸宗](#)

要不要把 URL 的 [] (中括號) 拿掉？目前這個樣子好像不會自動產生 hyperlink。

gustav / August 05, 2009 10:54PM

[\[法律小常識\] 非婚生子女 繼承與認組歸宗](#)

今日 (2009/08/05) 看新聞哇哇挖談謝金燕暗地育子十二年的事，裡頭賴芳玉律師提到，台灣現行法律針對非婚生子女的認祖歸宗以及繼承問題已有修改，並參考了一下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的一些資料，整理如下。原本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視為生母之「婚生子女」，可繼承母親財產，但是對於生父則必須經由生父「領養」（要不就是經由民法手續領養，即到戶政事務所辦理，要不就是透過法院強制領養），或者自幼受生父撫養（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的規定），才能繼承。現行法律有所改變的地方在於，過去非婚生子女若生父已亡之後才出來認祖歸宗，只能以「自幼受生父撫養」為由聲請視作領養，進而能繼承，據賴芳玉律師所說，現行法律允許非婚生子女以自身為訴訟對象，請求法院強制領養，不受生父已亡之限制。

相關訊息：

1.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>法律解析與案例：「血緣與繼承有絕對關係嗎？」

<http://www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28024&ctNode=11600&mp=001>（資料最後更新日期 2005/11/27）

=====「在民法的親屬編中，有一個法律名詞，稱為「非婚生子女」。非婚生子女與他的生母的關係，依民法第1065條第2項的規定，視為婚生子女，也就是說，這些子女是有權繼承母親的財產。非婚生子女與生父之間雖然有血緣關係，若想取得婚生子女的身分，必須經過生父的認領的手續，除非從幼就經生父撫育，依第1065條第1項的規定，可以視為認領，成為婚生子女，才有權利繼承生父的遺產。那些在生父過世以後，才冒出來要認祖歸宗的孝子孝女們，想要生父認領，因為人已仙去成為不可能。唯一可以一爭的是有沒有從幼即受到生父撫育的事實。」

2. 維基百科：「非婚生子女」詞條：

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9%9D%9E%E5%A9%9A%E7%94%9F%E5%AD%90%E5%A5%B3>

Edited 1 time(s). Last edit at 08/06/2009 09:50AM by gustav.
